

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

青大实安委字〔2023〕17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，加强实验室规范管理，保障教学科研活动稳定有序进行，根据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办法》（青大校综字〔2022〕38号）要求，现启动2023年实验室安全管理年度考核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及内容

考核范围：全校范围内拥有实验室的各二级单位，具体参加考核的《实验室名单》（附件1）。

考核内容：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》（附件2）中所列出的公共部分及专项部分内容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1. 单位自评：各单位依据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》（附件2），对应考核指标及考核要点形成《实验室安全考核工作报告》（附件3），并填写附件2内容（注：请各单位留存佐证档案材料以备核查）。

2. 自评审核：实验室管理处对各单位自评材料进行审核。

3. 抽评：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组织考评专家将按照自评审核结果，采取抽查的方式，通过实地考察实验室（中心）、听取汇报、查阅有关资料和数据，按照各单位上报的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》内容逐条进行评审。

4. 综合评价：学校将以自评审核、抽评结果及日常巡查为依据进行综合评价，形成考核结果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请各二级单位于 12 月 6 日前提交《实验室安全考核工作报告》及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》，报告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报送至实验室管理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ysglc@qhu.edu.cn。

2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内容真实可靠，对填报数据弄虚作假的单位，考核结果将认定为不合格，并在全校进行通报。

3. 各单位根据附件要求评分，做好相关佐证的收集整理，并存档备查。

附件：1. 实验室名单

2.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项目表

3. 2023 年实验室安全考核工作报告

